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宝丽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C59L131011219D152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孟建国
诊疗科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医疗机构名称：上海宝丽口腔门诊部 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9: 30-18: 00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：X线诊断专业***** 联系电话：021-54221150 021-54221258 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申武路 159 号虹桥丽宝广场 2 号楼 2 层 202A、202B、203A 室</p>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申武路159号虹桥丽宝广场2号楼2层202A、202B、203A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045148105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纸媒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闵卫登字（2026）第000620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	自 2026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04 月 13 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	(上海宝丽口腔门诊部)	闵医广【2026】第 04— 14— C292 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六年四月 十四 日